

证券代码：603008

股票简称：喜临门

编号：2016-057

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与绍兴华易投资有限公司签署《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二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的调整情况

根据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对董事会的授权，综合考虑公司的实际状况和资本市场情况，公司拟再次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规模。根据调整后的发行方案，2016年5月30日，公司与绍兴华易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易投资”）签署了《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二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补充合同二》”）。该等方案调整事项及《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二》的签署事宜已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二、《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二》的主要内容

1、合同签署方

发行人：喜临门

认购人：华易投资

2、《补充合同二》的主要内容

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为67,130,869股A股股票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4,000万元，其中华易投资以人民币84,000万元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59,989,287股A股股票；其余股份由其他特定对象认购。

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、送股、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、除息事项的，或者发行价格根据第1.4条“定价基准日、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”之约定进行调整的，则本次发行数量及认购人认购数量将作相应调整。

当重新计算数量结果为非整数时，认购人可以选择以下办法：

(1) 认购人自愿补缴该四舍五入部分股数所对应的认购金额至发行人；

(2) 认购人放弃认购小数点后一位的股数，认购数量仍保持为整数，认购人按照保持为整数股数所对应的款项。

该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，并于《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》生效之日起生效。该合同于《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》终止之日起终止。

三、签订《补充合同二》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与华易投资签订《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二》，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数量和募集资金规模，未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，不会影响公司未来持续更好地发展，增强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可行性。

特此公告。

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六月一日